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波格丹·奥勒斯库先生

第二章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概况

1. 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04)，它主要处理了以下问题：引渡、不驱回、法律互助、受害者、证人和其他受影响者，与主管国际刑事法庭的关系、联邦国家的义务、监测机制和争端解决、剩余的问题，条款草案的序言部分和公约最后条款。
2. 由于委员会本届会议对该专题的审议，因此一读通过了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序言草案、15 项条款草案和一个附件草案，以及评注。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16 至 21 条决定，通过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发这些条款草案，请它们提出评论和意见，并要求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向秘书长提交这种评论和意见(第四章)。
3. 在“条约的临时适用”专题方面，委员会将起草委员会 2016 年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第 1 至 4 和 6 至 9 条发回起草委员会，以便将迄今为止暂时拟订的准则草案合并成一集。随后，委员会暂时通过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准则草案第 1 至 11[12]条及其评注(第五章)。
4.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705 和 Corr.1)，它借鉴过去的三个报告，就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规则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包括国际贸易和投资法规则、海洋法和国际人权法等)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提议了四条准则。



5. 在特别报告员组织与大气层科学家对话之前，委员会先举行了辩论，然后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所载的这四条准则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在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N.4/L.894)后，委员会暂时通过了准则草案第 9 条和三个序言段及其评注(第六章)。
6.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委员会继续审议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审议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A/CN.4/701)。报告分析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限制和例外问题，并就这个问题提议了一条单一的条款草案。
7. 在全体会议之后，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第 7 条转交起草委员会。在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N.4/L.893)后，委员会表决通过了条款草案第 7 条、条款草案附件和其中两个小标题的脚注及其评注(第七章)。
8.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06)，它试图以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出发点，设定确定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标准。委员会随后决定将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结论草案 4 至 9 转交给起草委员会，并按特别报告员所提议，决定将该专题的标题从“强制法”改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随后，委员会注意到起草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2[3 (2)]、4、5、6 和 7 的临时报告，该报告提交委员会供参考(第八章)。
9.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08)，它试图阐明特别报告员对本专题的范围和成果的做法，并概述与本专题有关的一般规定。继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条款草案第 1 至 4 条转交起草委员会。随后，委员会注意到起草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 和 2 条的临时报告，该报告提交委员会供参考(第九章)。
10.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专题工作组，由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担任主席。虽然特别报告员已离开了委员会，工作组仍收到了她编写的关于原则草案 4、6 至 8 和 14 至 18 的评注草稿，上述草案由起草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暂时通过，并在同一届会议上受到委员会的注意。工作组重点讨论了关于今后工作的审议问题(第十章)。
11.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专题，委员会决定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决定任命帕维尔·什图马尔先生为这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第十一章，A 节)。
12. 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规划组，以审议其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工作者又决定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担任主席)和工作方法工作组(由侯赛因·哈苏纳先生担任主席)(第十一章，B 节)。委员会决定在其长期工作中方案中列入以下专题：(a) 一般法律原则；(b) 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证据(第十一章，B 节)。

13. 委员会将在 2018 年召开的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举办一场七十周年纪念活动。主题为“国际法委员会 70 年——总结过去，展望未来”的纪念活动将分两部分举行，第一部分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纽约召开的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举行，第二部分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七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举行(第十一章，B 节)。

14. 委员会继续国际法院院长的传统访问，以及与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和美洲法律委员会的信息交流。委员会委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非正式的意见交流(第十一章，D 节)。

15. 委员会决定其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和 7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一章，C 节)。
